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欣炫

選任辯護人 張運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8月23日112年度金簡字第7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4766、16544號，112年度偵字第692、5885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867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5448、15644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潘欣炫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潘欣炫基於縱有人利用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8月間某日，在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某處，提供自己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約定以每週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交予余宗庭（惟嗣後並未取得任何非法所得），並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

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余宗庭處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並再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下列所引用之被告潘欣炫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被告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0頁至第61頁】，復本院認其作成情形並無不當，經審酌後認為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1年度偵字第16544號卷（下稱偵16544卷）第58頁至第58頁背面，本院卷第60頁、第92頁】，核與證人許洳縉於警詢【見111年度偵字第14766號卷（下稱偵14766卷）第11頁至第12頁背面】、證人陳忠良於警詢（見偵16544卷第4頁至第6頁、第7頁至第8頁）、證人許嘉雄於警詢【見112年度偵字第692號卷（下稱偵692卷）第3頁至第4頁、第5頁至第5頁背面】、證人林政勳於警詢【見112年度偵字第5885號卷（下稱偵5885卷）第3頁至第4頁】、證人陳宇廷於警詢【見112年度偵字第6867號卷（下稱偵6867卷）第19頁至第20頁】、證人林娟娟於警詢【見112年度偵字第15448號卷（下稱偵15448卷）第7頁至第9頁】、證人張宏瀚於警詢【見112年度偵字第15644卷（下稱偵15644卷）第12頁至第14頁】時之證

述，大致相符，並有許淑綾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存摺封面翻拍照片（見偵14766卷第19頁至第20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見偵14766卷第18頁）、陳忠良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交易明細、詐騙APP截圖（見偵16544卷第41頁至第44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及存摺封面（見偵16544卷第36頁至第37頁）、許嘉雄之網路銀行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見偵692號卷第6頁）、林正勳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委託書（見偵5885卷第13頁）、陳宇廷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詐騙APP截圖（見偵6867卷第39頁至第41頁背面）、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查詢（見偵6867卷第37頁至第37頁背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檢附上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偵6867卷第10頁至第14頁）、林娟娟之匯款明細（見偵15448卷第22頁、第26頁）、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5448卷第20頁至第28頁）、張宏瀚之匯款明細（見偵15644卷第17頁）、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5644卷第16頁至第1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本案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二)被告以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人犯罪，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故應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01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

02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害人受有損害眾多，被告未與
03 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併
04 科罰金1萬元之刑，稍嫌過輕，爰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
05 當之判決等語。

06 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
07 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
08 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
09 範圍內，基於比例原則下，為合義務性之裁量，而量處罪
10 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
11 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
12 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
13 法。

14 查原審判決量刑時，業已審酌被告行為造成之損害及未與被
15 害人達成和解等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於法定刑範
16 圍內加以裁量，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之
17 刑，並無濫用裁量權限，已難認有何違反之處。且本院審酌
18 本案中真正可惡、應受重罰並對被害人負起賠償責任之人，
19 絕對係對本案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正犯，被告並非詐
20 欺集團之一員，與詐欺集團非共同正犯關係，復對被害人之
21 被害金額分毫未取，被害人於匯入款項至上開帳戶後，旋再
22 經詐騙集團轉至其他帳戶，且被告交付上開帳戶資料後會造
23 成多少損害，實也已經不在被告主觀得預見或客觀得控制之
24 範圍內，是本院認該處罰者，應係被告輕率提供帳戶資料之
25 行為，加諸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犯罪，主觀惡性較為輕
26 微，本院爰認原審量刑並無不當之處。

27 二、然因檢察官於提起上訴後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5448、
28 15644號），與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29 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原審不及
30 審酌上訴後併辦之犯罪事實，僅就附表編號1至5之被害人遭
31 詐欺部分予以論罪科刑，即有未當。是檢察官提起上訴，雖

01 無理由，然原審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而於法未合之處，即
02 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雖已預見可能涉及
04 不法，卻為圖非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因
05 而受害，所為實在不該。惟被告與詐騙集團並非共同正犯關
06 係，對被害人被害金額也是分毫未取，也未實際獲有詐騙集
07 團所應允之任何利益，該對被害人損失負起賠償責任之人，
08 顯係詐欺集團之正犯成員，不能因被告提供人頭帳戶較易被
09 檢警查獲，就反而使詐欺集團成員逍遙法外，免除賠償責
10 任，本院也認對此類型被告判處如何之罪刑，若不能根本斷
11 絕人頭帳戶在社會中出現，且此部分單憑檢察官起訴、法院
12 判決，絕對無法達到目的，只會使詐欺集團肆無忌憚，致使
13 檢察官、法院耗費眾多資源處理此類案件，本院認被告該受
14 處罰者，係其輕率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兼衡被告之智識程
15 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希冀被告此後務必切記不能再
17 將個人帳戶資料、SIM卡或個資隨意交予他人，以免使自己
18 受刑事處罰，並再使其他被害人無辜受害。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0 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移送併辦及提起上訴，
22 檢察官黃振倫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健順
25 法 官 郭哲宏
26 法 官 楊祐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陳紀語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許淑綾	於111年7月初，以LINE暱稱「沈佳琪」在群組「股票投資目的」與許淑綾結識，並向許淑綾佯稱：可藉由國票綜合證券APP投資特定股票獲利云云，致許淑綾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8月10日 13時33分許	99萬元
2	陳忠良	於111年7月初，以LINE暱稱「甜妞－沈佳琪」、「王永庭」、「國票證券客服－小貝」在群組「庭鴻活水計畫B18指揮群」與陳忠良結識，並向陳忠良佯稱：可在「國票綜合證券私募專用交易管道」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忠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1年8月10日 10時11分許 (2)111年8月8日 10時5分許	(1)25萬元 (2)4萬5,000元
3	許嘉雄	於111年3月某日，發送簡訊予許嘉雄，迨許嘉雄點選連結加入LINE群組「活水計畫大贏家571」後，向許嘉雄佯	(1)111年8月10日 14時44分許 (2)111年8月10日 14時45分許	(1)5萬元 (2)3萬7,500元

		稱：可在「永夢投顧有限公司」網路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許嘉雄陷於錯誤而匯款。		
4	林政勳	於111年7月某日，以暱稱「沈佳琪」佯為投顧公司之員工，向林政勳謊稱：可投資國票綜合證券獲利云云，致林政勳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8月8日 13時9分許	40萬元
5	陳宇廷	於111年7月1日某時，發送簡訊予陳宇廷，待陳宇廷點選連結加入LINE暱稱「沈佳琪」好友後，向陳宇廷謊稱：可註冊國票綜合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宇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8月8日 9時28分許	3萬5,000元
6	林娟娟	於111年8月10日某時起，假冒投資專員、「國票證券客服-小貝」之身分，使用LINE向林娟娟佯稱：可投資股票，保證獲利，須依指示轉帳云云，致林娟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8月10日 13時21分許	6萬1,000元
7	張宏瀚	於111年5月19日某時起，陸續假冒沈佳琪、投資專員國票蔡美娜之身分，透過LINE向張宏瀚佯稱：國票綜合證券可以代為理財投資，須依指示轉帳儲值云云，致張宏瀚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8月8日 9時18分許	5萬元

